

## 宜蘭縣大同鄉復康巴士交通補助費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4 日大鄉社字第 1090014464 號發布

- 一、依據：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及地方制度法第 20 條，特訂定本要點。
- 二、目的：大同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落實照顧本鄉行動不便者，保障弱勢身心障礙者權益，酌量補助搭乘復康巴士交通費用，並藉以減輕家屬及家庭負擔。
- 三、補助對象：
  - (一) 設籍本鄉一年以上，行動不便者或持有效期限之身心障礙手冊、身心障礙證明之輪椅使用者。
  - (二) 設籍本鄉一年以上，因意外傷病經地區醫院以上之醫療機構開具診斷證明書，需使用輪椅者。
  - (三) 前項所稱設籍本鄉達一年以上者，係指申請人向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登記設籍本鄉起算一年者，居住期間未中途遷出者；中途遷出又遷入者，應重新以設籍日起算。
- 四、補助標準：每次(去程及回程，算 1 次)搭乘復康巴士使用者所需負擔費用，由本所提供全額之交通補助費，每人每月補助 5 次為限。
- 五、辦理期間：
  - (一) 本要點自實施日起開始受理，並於該年度經費用罄時截止申請，若已申請則不予補助。
  - (二) 本補助應於每月搭乘復康巴士所開立之發票月份之次月起 2 個月內提出申請，逾期視同放棄權利。
- 六、申請程序及應備資料：符合資格者可至本所村幹事辦公室申請或申請人逕向社會課提出申請，俟審核通過後，補助款將撥入其帳戶，申請時須檢附資料如下：
  - (一) 大同鄉復康巴士交通費補助費申請書。
  - (二) 最近 3 個月內設籍本鄉戶籍謄本。
  - (三) 申請人或受委託人身分證及印章。
  - (四) 申請人搭乘復康巴士開立之發票、身心障礙者手冊或可資證明文件（須由醫療院所所開立診斷證明書）。

(五) 申請人郵局或農會存摺封面影本。

(六) 補助款非撥入本人帳戶，需附改撥不同帳戶切結書。

七、申請人亡故：行動不便者、身心障礙者如於申請後亡故者，得依本辦法第六條之規定，由其家屬附具除戶後戶籍謄本，依民法繼承順位適格申請人代為申領。

八、經費來源：所需經費由本所預算項下支應。

九、本要點未規定之事項，適用其他法規。

十、本要點奉核定後於 110 年 1 月 1 日實施，修正時亦同。